**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暂行）》【浙大发研[2015]99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共管理学科结合实际制定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细则。

一 评选时间及范围

优博论文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一般为上一学年获得学校博士学位者（含同等学力）的学位论文。具体时间详见当年学院网站通知。

下列博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1.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
2. 尚在暂缓送交收藏单位期限内的博士学位论文；
3.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经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二 参评条件

具备以下4个条件，方可参评优博论文，具体如下：

（一）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四）学位论文在评阅中原则上要求获得4名及以上专家评判为“优秀”（A）。

三 评选程序

（一）优博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质量优先”的原则。

（二）优博论文可由学位论文作者自荐，或由其导师提出，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三）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集申请材料，交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评。初评程序包含两个环节：一是优博论文申请者的公开论文报告及交流，二是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由得票数及名额决定是否向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推荐优博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评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

（四）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产生的推荐名单报送社会科学学部进行复评。

四 申报材料与时间安排

1. 纸质材料要求
2.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博士学位论文
4.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材料顺序与推荐表中的顺序一致。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学术论文复印件；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只须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与之无关的其余材料不要放入。

（二）电子材料要求

同纸质材料一致，发送至：[ggyjs@zju.edu.cn](mailto:ggyjs@zju.edu.cn)

（三）时间安排

详见当年学院网站通知。

附件：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2.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

公共管理学科学位委员会

2016年2月29日